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寅謹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地區之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與廣播有關之其他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溢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列於第12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列於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3,247,946,000元(二〇〇四年：港幣2,618,142,000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25元，合共港幣109,500,000元。董事局現建議就已發行之438,000,000股股份，派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予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336,000元。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政回顧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列於第123頁內。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包括：

邵逸夫爵士

梁乃鵬博士

方逸華女士

費道宜先生

周亦卿博士

何定鈞先生

利乾先生 *

}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利陸雁群女士

利榮森先生 *

}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李達三博士 *

羅仲炳先生

史習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續)

年內在任之替任董事包括：

利乾先生(利榮森先生之替任董事) }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利憲彬先生(利陸雁群女士之替任董事)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A)條之規定，方逸華女士、李達三博士及羅仲炳先生須從董事局輪值告退，惟願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來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以下為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邵逸夫爵士 G.B.M. (行政主席)

現年九十八歲，為邵氏集團總裁，在娛樂及電影業均有鉅額投資。透過邵氏集團，邵爵士擁有本公司股本的主要權益。邵爵士為本公司成立時首屆董事局成員之一，並於一九八〇年出任主席。邵爵士是本公司副主席方逸華女士之丈夫。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副行政主席)

現年六十五歲，彼於二〇〇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兼任副行政主席一職。彼現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永隆銀行董事。梁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三十年，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現任民眾安全服務處處長及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

方逸華 (副主席)

現年七十一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即為本公司董事，及後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方女士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邵氏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獎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方女士是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之夫人。

費道宜 (董事總經理)

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是邵氏集團之行政董事。

周亦卿博士 G.B.S.

現年七十歲，於二〇〇〇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現任主席。該集團擁有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

何定鈞

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六八年加入本公司為助理會計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後於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五年間擔任本公司集團總經理，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兼獲委任為董事。

利乾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二歲，為私人投資者。彼亦是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先生為利陸雁群女士的侄兒。

利陸雁群

現年八十二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利孝和先生之遺孀。利夫人於一九八一年成為本公司董事。彼致力於本港慈善機構香港明愛中心之福利事業。利夫人為利乾先生的伯母。

李達三博士 DSSc. (Hon.),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八十五歲，為聲寶—樂聲(香港)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聲寶牌」產品。李博士亦為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多間酒店業務之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續)

羅仲炳

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項目工程師，並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出任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是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五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該事務所執業逾20年。除身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之委員。

利憲彬 (利陸雁群女士之替任董事)

現年四十八歲，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希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亦是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二〇〇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利夫人之替任董事。彼為利夫人的兒子。

高層管理人員

陳禎祥

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無綫電視之營業部。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年間出任市場及營業部總監一職。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重返無綫電視出任副董事總經理之前，彼之事業亦很成功，除了是一位出色的企業家外，同時亦身為多間著名媒介、電訊及科技公司的董事。

陳志雲

現年四十七歲，在一九九四年加入無綫電視為節目部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更兼任外事部總監一職。彼於二〇〇二年四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及於二〇〇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

鄭善強

現年四十九歲，在一九八九年加入無綫電視。彼對廣告 / 市場推廣行業極有經驗，亦透過主要市場業務團體積極拓展本港市場推廣行業的專業發展。彼於二〇〇四年四月獲晉升為總經理—電視廣播業務，負責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企業拓展事務。

董事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董事於年內並未獲授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與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訂有協議，向其租用香港九龍清水灣道邵氏大樓之若干物業。此等協議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亦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而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之主要法團權益是由邵爵士所擁有。本公司副主席方逸華女士是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141,174,828*(a)	142,320,828	32.49%
利陸雁群	602,144	-	16,701,000 (b)	17,303,144	3.95%
方逸華	1,146,000#	-	-	1,146,000	0.26%
利乾	600,000	-	-	600,000	0.14%
李達三博士	-	-	300,000 (c)	300,000	0.07%
費道宜	160,000	-	-	160,000	0.04%
周亦卿博士	100,000	-	-	100,000	0.02%

董事局報告書 (續)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及上述註有*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 (a)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股份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股份，而Shaw Holdings Inc. 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 100%的控制權。
- (b) 該批股份分別由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 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 持有3,162,000股股份及Bonus Inc. 持有1,581,000股股份。此等公司之董事(祇限於就本段所述之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陸雁群女士之指令行事。
- (c) 該批股份由樂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李達三博士持有該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該等權益乃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經已披露以外的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13,888,628*	26.00%
OppenheimerFunds, Inc.	25,154,600 (i)	5.74%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288,000 (ii)	6.02%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7,286,200*	6.23%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與上文「董事利益」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 (i) 該等權益乃以OppenheimerFunds, Inc. 客戶的投資顧問身分持有。
- (ii)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分持有。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1) 以下交易是在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有效時進行的，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本公司已就此等交易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有條件之豁免：
- a)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邵氏向本公司出租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百二十號地段邵氏大樓若干辦公室及泊車位。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內已付邵氏之租金為港幣8,866,000元。
- b)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ASTRO Entertainment Networks Ltd.(「AENL」)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授予AENL若干節目的特許權，特許AENL在印尼之免費電視台獨家播映，為期兩年，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或AENL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取得在印尼免費電視台播放節目之日生效，以較早日期為準。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6,843,000元(美金880,000元)。

董事局報告書 (續)

- 2) 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a) 由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意為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提供衛星設備及技術服務；而年代則為聯意在台灣提供中繼頻道衛星節目信號服務。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把上述服務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加入新條款以允許任何一方提早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協議。根據新協議，年代應付聯意之月費為港幣750,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而聯意應付年代之月費為港幣375,000元(新台幣1,500,000元)。此新協議之所有應付金額已包括5%銷售稅。年代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向第三者悉數出售其所持有的聯意權益，因此聯意於當日後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意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期間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764,000元(新台幣3,163,000元)，而聯意於同期付予年代之費用則為港幣382,000元(新台幣1,582,000元)。
 - b)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電視廣播(國際)同意分租部分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年代。此分租協議其後為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更改出租月費及把合約期限改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電視廣播(國際)與年代就經修訂協議訂立一項增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把電視廣播(國際)分租予年代之轉發器容量由27兆赫減至13.5兆赫。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期間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475,000元(美金61,000元)。
 - c)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國際)與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MBNS」)訂立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提供電視節目予MBNS擁有及經營之頻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為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說明計算保證頻道用戶增長之基本月份，及分別增加電視廣播(國際)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之份額。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五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68,386,000元(馬幣33,291,000元)。
 - d)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國際)以聯意之代理身分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提供一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為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說明計算保證頻道用戶增長之基本月份，及分別增加聯意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之份額。聯意於二〇〇五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25,410,000元(馬幣12,370,000元)。
 - e)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TVBSE」)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TVBSE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作獨家播放。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為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TVBSE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之份額。TVBSE於二〇〇五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36,625,000元(馬幣17,830,000元)。
 - f)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MBNS與TVBSE訂立協議，據此，MBNS委任TVBSE為其廣告代理，負責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五年期間為MBNS在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若干頻道銷售廣告及贊助。TVBSE於二〇〇五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33,688,000元(馬幣16,400,000元)。
 - g)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TVBO Facilities Limited(「TVBOF」)及TVB Satellite Broadcasting Limited(「TVBSB」)分別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MBNS委托TVBOF及TVBSB由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以固定費用提供管理服務予MBNS，該等固定費用每十二個月須釐定一次。TVBOF及TVBSB於二〇〇五年內累算之管理費用收入總額為港幣30,320,000元(馬幣14,760,000元)。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1(a)至(b)段及2(a)至(g)段之交易和確認上述交易乃(i)屬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1(a)至(b)段所述的每一項交易於二〇〇五年內之累算金額並未超出聯交所為每項交易發出有條件豁免所訂下之金額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1(a)至(b)段及2(a)至(g)段之交易並致函董事局確定以下幾點：

- (i) 有關交易已經由本公司董事局批核；
 - (ii) 有關交易已遵照本公司於規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列明之定價政策；
 - (iii) 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如以往之公布所披露，有關交易之金額並未超出聯交所為每項交易所設定之上限。
- 3) 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VB (Australia) Pty. Ltd. (「TVBA」)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Celestial Television Networks Ltd. (「CTNL」)訂立協議，據此，CTNL向TVBA授予播放Celestial Movies頻道之特許權。根據雙方其後簽訂的附加協議，上述安排的有效期是由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十五個月，並可延長，結果該期限獲延長12個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協議，TVBA同意繳付按Celestial Movies頻道用戶人數(包括住宅及商業用戶)或包括Celestial Movies頻道之電視頻道組合用戶人數，乘以固定費用單位計算之特許權費用予CTNL。TVBA於二〇〇五年內已付CTNL之特許權費用為港幣3,138,000元(澳幣531,000元)。
- 4)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藝術有限公司(「藝術」)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Celestial Productions Limited(「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藝術同意向Celestial出售透過各種傳送技術於世界各地(中國內地除外)之收費電視頻道永久發行一部華語音樂電影(「該電影」)之權利，並自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該電影完成之日)生效。該電影是由藝術特約製作及注資並由獨立第三方製作。藝術於二〇〇五年內累算之收入為港幣9,000,000元。
- 5)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彩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彩視」)，向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德」)購入聯意已發行股本之30%，現金代價為新台幣900,000,000元(約港幣220,500,000元)。交易完成後，聯意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292名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之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皆低於其總額之3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所推行之企業管治措施已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1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